

孤軍第二卷第十期要目

交通事業與中國

光華

中國知識階級的政治運動

孟武

取消約法問題

錫符等

答錫符諸君——關於取消約

公敢等

法問題

孟武

廢止約法的手續

孟武

經濟政策討論（七續）

孟武

二、中國之國民經濟

孟武

三、經濟生活社會化之

孟武

標題

孟武

第二卷
第十期

孤軍

腔體

◎

月

民國三十一年三月

讀者

論

評

文

論

文

論

文

論

文

論

文

論

文

論

論

論

論

論

論

要主意敵後之兵！

孟武

善後會議——何以善

孟武

段祺瑞之後

孟武

王希

孟武

胡適之「嘗試」

孟武

國家主義的教育

孟武

與民治主義的教育

孟武

大爭論（二）

孟武

孤情

孟武

義和資

孟武

羅基

孟武

靈光

孟武

答錫符諸君——關於取消約法問題

公敢靈光

最近錫符君等寄來取消約法問題一文，反對維持法統，列舉「約法有可以取消之理由」，足以代表國中一部人士的主張。但吾人反覆討究，終覺得所舉「理由」頗有不能使人慨然之處，茲分段陳述如左：

一、「吾人須知執政政府，非由約法產生，純屬革命性質……尊法統則不當戴執政，認執政則不當言法統」云云，對於擁「戴執政」的人們，可以適用；對於毫無擁「戴」這個「執政」的意思的我們老百姓，却是不能適用。縱然退一步說，我們「戴」了「執政」却也不能便謂「執政政府」是狹義的革命（廣義的革命，指一切革新，狹義的革命，指推翻法統）這一層現代評論張真如君，從事實和理謂於兩方面說得狠透澈了。茲摘錄如次。（全文見該誌一卷十期）

『自推翻法統之議起，余即期期以爲不可……此問題之第一關鍵，即依現在臨時政府，是否革命政府？周鯁生君謂「現今臨時政府之人物及他們的行爲，是否說得上革命，又當別爲一問題。」余對於現今臨時政府之人物，及其平素行爲所持態度，適與周君相同。惟彼輩此次所爲，

是否革命行爲，則不可不論。

此次臨時政府就其產出經過之事實言之，不得謂之爲革命。已爲醒獅週報曾琦君「異哉段祺瑞之革命」一篇所云。余所欲增益者，乃現今臨時執政，固自始至終，並非有意革命。且現今臨時政府，並未嘗自命爲革命政府，當馮軍班師回京之後，張馮皆有意擁段，出台時，段會有「當仁不讓」之表示；其時所謂當仁不讓者，謂欲繼曹爲總統耳，其繼任也將取若何方式，則未計及。其時其同鄉某君謂當仁不讓，固然可以，然亦當「不攘」。於是因總統產出無方，乃有臨時執政之設置，其時固僅欲藉此過渡，轉爲合法總統耳。其通電宣言所謂「革新政治，與民更始者」，不過謂其有志于新政治 *polities* 耳。此與前清時新官接任，出示云云：「……本縣下車，將掃除積弊，與民更始等語。」同一常套。其非革故鼎新，推翻法統，*Constitution, Constitutional Law* and other Legal Institutions 亦猶新知縣之革除某縣舊弊惡習，不得謂之爲革命推翻法統。革命云云，不過曰因草擬臨時政府制等，當時思慮未周，宣布後見其知法律上無根據，於是事後彌縫，乃創爲革命推翻法統之說耳。且以此次臨時執政所召集之善後會議而論，其資格四種，其中除民國元勛各省區長官，及所謂名流碩望外，僅以討伐賄選各軍爲資格之一種，未嘗以某軍

革命軍或革命團體爲資格之一種，尤以足證明現今臨時執政府，心目中固始終未嘗自命爲革命政府。

此次臨時政府之非革命政府，既如上所說，然則今之臨時執政府，究爲何種政府耶？余意今之臨時執政府，可以謂之爲「跋亂矯枉之餘合法政府」。尚未成立，不得已設暫時機關執行政務，使合法政府早日成立」之過渡政府。此次曹銀賄選竊位，吳氏贊武亂國，議員受賄枉法，國民軍興，臨時執政府成立，其使命即在撥亂反正，矯枉就正。觀此次臨時執政府所召集之善後會議，以「討伐賄選，制止內亂」各軍爲組織之一重要成分不以某某革命軍爲組織之一成分，即可見段氏本人及其左右之明白事理者，固未嘗不知渠此次出台，組織臨時執政府，職在撥亂矯枉，而非革命也。

換言之，其消極職責，在懲罰曹吳之亂法，及議員之枉法；其積極職員，在使合法政府成立，法統精神，完全恢復。

張君認定臨時執政是「過渡政府」，他的「消極職責」應在「撥亂矯枉」，其「積極職責，在使合法政府成立，法統精神，完全恢復」——這種意見，與本誌創刊號以來的主張，不謀而合；我們以爲無論就現在言，就將來言，就律己言，就律人言，均應如是。

二 「所謂偽憲，所謂賄選，原爲政治上之評價，法律上實無可拾摘」云云，此種極端形式的法律論，不能適用於實際政治的理由，已詳見本誌二卷一期本誌過去一年的回顧及反時事新報的「反運動」篇中，茲不復贅。總之，遇着「老虎披袈裟」，我們不能祇見「袈裟」便爾下跪；我們不能不「爲着保全袈裟的尊處」，而銷燬這「冒牌頂替」的「野獸」。

三 「今若貫澈法統論，則當復擁黃陂，補足法定之任期，不能使執政府存在，是又豈事實所能許耶？」云云，關於黃陂任期問題，本誌創刊號「南北國會和南北總統那一個是合法的？」篇中，舉已根據「大總統選舉法」，加以明確解釋，當然黃陂無復職的餘地。至「事實」上許不許，又另是一個問題；而且我們主張正義，似不可把「事實」許不許，作爲我們言論的根據。

四 「約法之被蹂躪者屢矣……今猶欲留此以增國民之法的信仰，非迂即僥」云云，中國之患，似悉在國民之「太不迂」「太不僥」。若國民對於法律，能夠比現狀更「迂」些更「僥」些，似乎反是中國之福，否則都像現在一樣，大多數透澈玲瓏，隨隨便便文者執法，武者亂法，一般國民置「法」于不問；而青年則專以呼號「革命」（包含破壞法統）爲樂，爲直截痛快，中國之亂，那有了期？吳稚暉說：「況且約法是廢了，執政是一個臨時執政，又不叫做臨時制法，簡

直大法中斷執政，固得放手做事，或者非執政也，放手鬧花樣，又怎麼辦呢？」（見現代評論第一卷二期「怎麼辦呢？」）這位頂刁皮的老頭子，遇着這個問題，却也含着一口氣說：「怎麼辦呢？」——不迂不僵，實在「怎麼辦呢？」

五 「法統之名已爲國人之所厭聞，」誠然，但現在段碧善後會議，又有甚麼「臨時參議院」的議論？來卜國人不厭聞？否！而且對於約法的「法統」，假定我們爲着國人「厭聞」，而主張破棄，將來國民會議製定了新憲法，究竟還是另立一個新的法統，對於這新的法統，我們可能說國民便不合「厭聞」？我們能否因其「厭聞」而遂不必使之聞知呢？共和國民而厭惡法統，這無異于根本否認法統，我們就可由這一點去「順意承志」。

六 「法國革命以後，大法數更，」——這對於當時法國國民福利上，到底作何評價？意其「卒能底于太平」，則原因別有所在，而「大法數更」，却是法國當時「久不能底于太平」之並行現象。此何可作爲我國亦可仿倣的準則或理由？

七 「存約法而反爲長亂之媒」——約法何負于民國？約法在民國史上，何時何地會爲「長亂之媒」？未蒙明白拾摘，而遽下此斷語，誠所大惑不解者。

八 「當出快刀斷麻之手段，解決將來之紛糾……決不可再以儀溫牽就之手段，貽患于無窮也！」吾人亦共同感。但此「快刀」，應施諸「軍閥」，不應施諸「法統」。吾人固知——而且主張——禮倒軍閥不可不採「革命手段」，至並「法統」之命而革之，則期期以爲不可，理由詳見第八期「解決時局，不應取消約法」篇中，說者乃以爲「微溫牽就」乎？

以上感觸所及，如鯁在喉，謹此簡單地一吐露，間有唐突處，諸希鑒原。吾人純以研究的態度討論，這固然不成問題。）至「國民會議果能爲真正之民意代表機關」且「除男女易性以外，殆無不能爲」，則誠爲尊論所云：「何況取消約法。」——此稱真正的國民會議，固吾人所頂推膜拜，朝夕跂望其實現者。最近本社與醒獅週報社，共同發一對于時局的意見主張。自動的國民會議，亦本斯旨。吾人於宣言發後，亦曾切實地誠望地與滬上各團體，作過好幾度的接洽，其結果，或鑒于已往的失敗而灰心，或慮及經費的負擔而畏縮，我們希望他自動的，他們老是不動。祇有以其產黨爲背景的國民會議促成會，却見些活氣罷了。這固由於我們力之未充與力之未盡，而中國最大商埠之團體的性質，却也可以略窺大凡了。然而段祺瑞一呼，六百元月薪一提出，而各省團體代表，爭先恐後，紛紛入會，更是以爲甘于被動與必被動而後能動之反證了。噫！國事淒涼今已極，如何喚起國殤魂？

公啟靈光壽康（一四·三·一五。）